**附件1**

**《中华眼科学》（第4版）暨“中华眼科学数字资源库”分卷主编、编者遴选原则和要求**

《中华眼科学》自1988年第1版出版至今35年，共计修订3版，是三十多年来我国眼科学界影响最大、内容最丰富、最具权威性的大型学术著作，它总结了我国和国际眼科几十年来的经验和成果，代表了21世纪眼科学最高学术水平，内容系统全面，并具有权威性、代表性和先进性；编者覆盖500余位老、中、青眼科学专家，凝聚了几代眼科人几十年的心血和成果。图书的质量取决于主编、分编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、工作经验和写作能力，取决于对编写目的、要求的理解，取决于对编写工作认真和负责的态度。为传承经典、打造精品，保障《中华眼科学》（第4版）暨“中华眼科学数字资源库”修订编写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分卷主编、编者遴选原则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原则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医德医风。

3.热爱眼科学事业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。热心学术建设，具有组织领导能力、学术驾驭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等。

（二）分卷主编、编者遴选要求

1.分卷主编

（1）在本学科享有一定的威望，具有较强的学科影响力、凝聚力；责任心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；作风正派，能发扬学术民主，善于团结同志；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、组织能力、写作能力、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。

（2）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风严谨。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，近年来内担任过国家级出版社相关图书的主编或副主编，对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有系统的研究。

（3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分卷主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，对该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4）院士、长江学者（临床分卷）、国家杰青（基础分卷）等学科领军人物优先考虑。

（5）担任上版分卷主编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。

（6）为确保第4版《中华眼科学》暨“中华眼科学数字资源库”的编写质量，分卷主编需要做到以下三点：①提交一份编写计划，内容包括编写思路（含修订重点及理由）、内容特点（与第3版相比）；②章节三级目录、编写字数与图数；最好附部分拟编写内容的样章。③“中华眼科学数字资源库”分库主编与《中华眼科学》（第4版）分卷主编一致，“中华眼科学数字资源库”拟纳入图片、视频及病例的内容，申报主编需同时提交数字资源的编写计划。以上材料请采用压缩文件夹形式在申报填写页面相应位置处上传。

（7）设置12分卷，原则上同一人不担任2个及以上分卷主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卷** | **主要内容** |
| 第一卷 眼科学基础 | 眼科学发展史、眼的胚胎发育和比较解剖学、眼的解剖组织学、眼的生理生化、视觉生理、眼科微生物、眼科病理学、眼免疫学、眼的遗传学概论 |
| 第二卷 眼科学总论 | 眼科药物学、眼科诊断学概论、眼病治疗学概论、公共卫生眼科学、防盲及眼科流行病学 |
| 第三卷 眼睑、泪器和眼眶疾病 | 眼睑疾病、泪器疾病、眼眶疾病 |
| 第四卷 结膜、角膜和巩膜疾病 | 结膜病、角膜病、巩膜病 |
| 第五卷 晶状体病 | 晶状体基础、晶状体异位与脱位、白内障 |
| 第六卷 青光眼 | 青光眼概论、各类青光眼诊疗 |
| 第七卷 视网膜和玻璃体病 | 视网膜疾病、玻璃体疾病 |
| 第八卷 葡萄膜疾病 | 葡萄膜疾病 |
| 第九卷 眼屈光学 | 基础光学和眼科生理光学、眼球光学和眼科光学器械、眼屈光和屈光不正、眼的调节与集合、眼屈光检查法、屈光非手术矫正、屈光手术、低视力等 |
| 第十卷 斜视、弱视与小儿眼科 | 斜视、弱视、小儿眼科（视觉发育相关的小儿眼病，不包括小儿青光眼、白内障和眼底病等） |
| 第十一卷 神经眼科学 | 神经眼科学概论、各类神经眼科疾病诊疗 |
| 第十二卷 眼外伤与职业眼病 | 眼外伤、职业性眼病、眼相关综合征 |

（8）主编单位：分卷主编为2人或以上时，不得来自同一单位。

2.编者

（1）在本单位为本学科骨干、学术带头人，踏实肯干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主动配合分卷主编开展工作。

（2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，对该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3）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风严谨。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，对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有系统的研究。近年来内担任过国家级出版社相关图书的主编或副主编者优先考虑。

（4）担任上版编者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。

3.编写秘书

各分卷设罝编写秘书一名。所有分卷主编可携带一名编写秘书。编写秘书可以是主编单位的编者兼任，也可以在主编单位没有其他编者的情况下单独设置。

（四）遴选过程中将综合考虑专家年龄、学术水平、编写水平、编写积极性等因素。本着“质量第一”的原则选择学科内最优秀的申报者担任分卷主编和编者。

（五）坚持分卷主编权威性、编者代表性的原则；坚持“兼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”的原则，让尽可能多的地区和院校参与编写工作。

（六）参加推荐编写人员的单位应能在时间、人员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。参加编写的专家应积极参与书稿的启动会、编写会、定稿会，并能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书稿。

（七）为了进一步优化内容，凡参加编写的人员应能够及时反馈本书在应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为确保按时出书，在编写期间有中、长期出国或其他任务者，不宜担任分卷主编和编者。

（九）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管理政策，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清除机制。凡是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交稿者，将予以退出编写队伍，并在征求主编意见基础上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作者，对本书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；凡是发现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、弄虚作假、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情节严重者，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。

（十）分卷主编和编者的遴选工作，将由人民卫生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根据以上原则和要求进行。